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28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伍洪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旨在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司已有效完成对有关事项的整改，具体情况为：公司已禁止有关业务，调整相关人员，加强管理，并采取实控人承诺等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健全，未发现其他对公司治理、

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传递及披露流程，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

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

（三）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